

# 澠池縣人民政府

---

##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9號

**申請人：**澠池縣和平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澠池縣交通運輸局，法定代表人，王雪峰，局長。

**被申請人：**澠池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法定代表人，張爭先，主任。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城區客運管理所作出的“關於對澠池縣和平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提出投訴書的答復”，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3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請求復議機關依法確認“關於對澠池縣和平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提出投訴書的答復”違法並撤銷；依法責令被申請人在法定期限內履行職責從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確定中标人或重新開展採購活動。

**申請人稱：**申請人依法參與了澠池縣48輛出租汽車服務項目（項目編號：FYDLSMX-2021-165），根據《招投標法》《招投標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法》《安全生產法》《政府採購質疑和

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在此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中标结果损害了申请人权益，于2022年1月18日向招标人澠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及招标代理河南飞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函，招标代理于2022年1月27日做出质疑函回复，申请人因不满做出的答复，于2022年2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被申请人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调查处理自己的违法事项，于3月10日向申请人做出投诉答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违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预验收报告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同应为技术部分最优得分者，是《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各方必须遵守执行落实。招标人澠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及招标代理河南飞扬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予遵守执行落实违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应为首选中标人，对申请人两次反映的问题答复违反了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澠池县人民政府查清事实，以事实为依据，依法律为准绳，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限期依法履行职责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维护法律权威，提高政府公信力。

**被申请人渑池县交通运输局辩称：**渑池县 48 辆出租汽车更新服务项目，被申请人委托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2022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是对和平公司到被申请人处申诉的解释工作，并非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的有关情形。

**被申请人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辩称：**一、复议申请人申请对象错误，发改委不是法定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行政机关，也不是适格复议被申请人。《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采购投诉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本案中，复议人提出投诉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是同级财政部门，发改委并无处理复议人投诉的职权。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出具的《质疑函回复》中也明确说明，若申请人对回复不满意，可以自收到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诉讼。因此，复议人申请对象错误，发改委不是适格复议被申请人。

二、发改委未实施任何具体行政行为，复议人针对发改委所提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依据。本案中，具体实施政府采购行为的是招标人渑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以及招标代理商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改委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我委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要求渑池县交通运输局将有关情况报至县公管办的行为，并非法定的可以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也未对复议人的

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因此，复议人针对我委的复议申请没有所对应的具体行政行为，其复议申请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申请人针对发改委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现查明：**2021年12月24日，招标人澧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澧池县48辆巡游出租汽车服务项目采购公告，申请人参加了本次公开招标。包含申请人在内，澧池县有三家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活动于2022年1月13日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告后显示申请人没有中标。澧池县48辆巡游出租汽车服务项目结果公告显示招标人为澧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澧池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8日，申请人向澧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客运管理所于1月27日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2022年2月8日分别向澧池县交通运输局、澧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同日，澧池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澧池县交通运输局发函，告知澧池县交通运输局履行招投标监管责任。澧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又于3月7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书进行了答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澧池县交通运输局在案涉招标项目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招标人澧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于2022年3月7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澧池县和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

出投诉书的答复》，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撤销澠池县城区客运管理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澠池县和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出投诉书的答复》，责令澠池县交通运输局在 60 日内重新调查处理，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5 月 11 日